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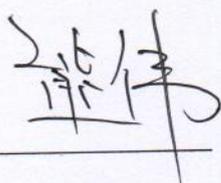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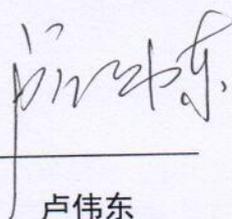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是综合考虑了回购方当前实际支付能力后经各方协商最终确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制未来经营风险；本次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昊普环保股权回购方案变更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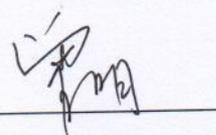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熊 伟



卢伟东



曾 明

2022年 6月27日